益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第4期

|  |
| --- |
| 目 录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益政办发〔2025〕3号）…………………………（3） 人 事 任 免 文 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曹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益政人〔2025〕2号）……………………………（21） 市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益科字〔2025〕11号）…………………………（22）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的通知（益文旅广体发〔2025〕10号）…………………（29）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益卫发〔2025〕1号）……………………………（30）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委 员：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雷 力

潘德志 胡 云

孙 涛 刘 雄

程国求 符建军

曾戈彬 李平华

刘让友 倪 宇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  |
| --- |
|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益政办发〔2025〕3号

YYCR－2025－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部署安排，加快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2025年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突出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优服务、树品牌，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全环节增效。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增产，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农业产业均衡增长，确保2025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达到3.5%以上，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走在全省前列。

在工作中注重统筹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协调，用好政府“有形之手”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产业生态，引导市场“无形之手”高效配置资源、激发创新创造，形成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统筹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发展，在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现代农业创新发展；统筹粮食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特色农产品生产；统筹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积极推动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形成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多业并举的产业体系；统筹稳存量和扩增量，坚持培育壮大本地生产经营主体和引进国内外优势农业企业两手抓，加强农业领域招商引资，稳步提升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统筹上规模和增效益，实现提质与扩量并举、规模与效益同升；统筹考指标和抓项目，科学设定全年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形象进度，以项目建设的成效保障指标顺利完成；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以农业种养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核心，积极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六项行动”

大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六项行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工业思维谋划现代农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做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做强农业产业，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

1．实施粮食安全专项行动，培育一批流转耕地面积分别达到200亩、500亩、800亩、1000亩及以上的适度规模种粮主体。深入开展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鼓励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粮食生产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稳住粮食面积。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主攻粮食单产和品质提升，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协同融合，提高粮食生产效率和效益。

2．实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行动，发展一批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及以上的“名优特新”种养项目。深入开展“百企千社万户”现代农业发展行动，加大种养业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一批固定投资项目，逐步形成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3．实施农业单品产业链专项行动，打造一批产值达到2亿元、5亿元、8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特色优势农业单一品种。开展农业产业增量提质发展行动，充分利用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选择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农产品，因地制宜实施“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品牌战略，确保在粮食、生猪、茶叶、笋竹、小龙虾、蔬菜之外，每个县市区培育若干个特色单品产业。

4．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行动，积极引导龙头企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一批“链主”企业，推动农业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形成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龙头企业梯队，充实我市农业领域“名优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队伍。

5．实施特色农业产业强镇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农业总产值达到5亿元、8亿元、10亿元、12亿元及以上的特色农业产业强镇。开展乡村特色产业提质行动，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标准化、集聚化、品牌化发展，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按照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的原则，积极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培育一批产业强村，统筹推进产业强村强镇建设。

6．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专项行动，招引一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开展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行动，聚焦益阳特色农产品，开展“湘商回归 校友回乡 返乡创业”活动，突出招大引强，紧盯农业产业头部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农业产业化500强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全产业链精深加工，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

（二）实施农产品质量“三品一标”行动

全面推广达标合格农产品，积极培育绿色食品，稳步发展有机农产品，因地制宜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确保全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415个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数量、质量明显提高。

1．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对未落实农产品承诺合格证制度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产品，原则上不准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不准参评各类品牌和奖项，不准给予项目支持，不准推荐为标准化基地、养殖场等示范主体，不准申报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引导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树牢“不合格、不上市”理念。

2．鼓励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健全绿色食品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制度体系，强化认证产品质量监管。鼓励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申报认证，稳步扩大绿色食品认证规模，确保以县为单位，有3—5个产品进入绿色食品认证程序，2—3个产品通过认证。

3．支持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实施有机农产品供给能力提升行动，积极培育有机农产品基地和认证主体，持续扩大有机农产品认证总量，确保以县为单位，有2个以上产品进入有机农产品认证程序，力争有1—2个通过认证。

4．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以现有的12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为重点，建设一批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和核心生产基地，鼓励产地积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大力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积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营销与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深度融合。

（三）实施农业产业优惠政策单品十条

聚焦重点、特色单品，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优势县市区，主导制定农业产业优惠政策，构建分层分类的产业扶持体系，打通产业堵点，为农业全产业链升级提供支撑。

1．明确政策制定主体。生猪、水产、蔬菜等产业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单品“十条”扶持政策；其他产业由发展最具优势的县市区牵头制定单品“十条”优惠政策，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

2．明确扶持产业名录。以县为单位，明确单品产值达2亿元以上的单品产业。粮食产业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扶持，其他扶持产业实行动态管理，当年新增产值达到2亿元的单品产业，立即研究部署制定有关优惠政策。

3．明确激励措施。聚焦种养、加工、市场、金融、财政、土地、科技等关键环节，在注册落地、设备购买（更新）、品种培育、品牌打造、上网销售、贷款贴息、保险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出台一揽子扶持措施。

（四）实施重点项目“三类十大”计划

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夯基固本打基础，创新理念谋项目，锲而不舍强产业，让传统产业“推陈出新”，使新兴产业“无中生有”，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种植业十大项目。积极推进种植业发展，重点推进茶叶、冬闲田种植蔬菜、笋竹、黄精、柑橘（枳壳）、芳香类中药材、小籽花生、懒人土豆、袁记云饺供应基地、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等种植业项目。

2．养殖业十大项目。积极推进养殖业发展，重点推进生猪代养、笼养蛋鸭、肉羊和四季小龙虾、大通湖蟹、设施渔业、精养黄鳝、稻龟（鳖）生态养殖、水蛭、其他淡水鱼（资阳鲫鱼、沅江大头鱼）等养殖项目。

3．十大农业基础工作和改革事项。大力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集中育秧、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农业投资公司、大水面人放天养项目等十大农业基础工作和改革事项。

“三类十大”计划实施动态管理扩容制度，市级专班每季度召开会议，对符合新纳入“三类十大”计划条件的进行专题研究，确有必要纳入的应纳尽纳。

（五）实施“一村一品一主播”培育行动

实施“一村一品一主播•同心筑梦新农村”行动，通过“特色产业+直播经济”双轮驱动，培育“千名”主播，销售“万种”商品，催生“手机变农具、直播成农活、数据为农资”的新业态，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

1．培育“千名”主播。实施村级主播培育行动，坚持“村内挖掘 村外引进”两手抓，从村干部、乡土人才、致富带头人等群体中，选拔培育一批潜力主播，本村培育确有困难的，可以根据需要从外村引进主播，确保每一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主播推荐本村特色农产品，实现全市有1000名以上主播带货我市特色农产品。

2．销售“万种”商品。围绕“有货可播、货品优质、助农惠农”要求，整合村庄资源，协调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等环节，确保产品供应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力争每个村有5—10个商品上线销售，实现全市有“万种”商品上线销售。

3．带动“亿元”销售。通过创新“直播+农产品”销售模式，规范优质农产品销售价格，定期开展带货培训，不断完善快递物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体系，稳步推广“村播”带货助农，确保以县为单位，实现“亿元”销售。

三、保障措施

市、县两级分别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市专班实行“月调度、季督导”，每月印发工作提示函。县市区专班要细化工作任务，制定项目清单、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牵头责任人，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相关情况及时报市专班。对工作表现突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单位，支持申报农业项目，安排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资金。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2025年实施粮食安全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2．2025年实施农业固定投资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3．2025年实施农业单品产业链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4．2025年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5．2025年实施特色农业产业强镇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6．2025年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7．2025年实施农产品质量“三品一标”行动任务分配表

8．2025年牵头制定单品“十条”优惠政策任务分配表

9．2025年种植业十大项目任务分配表

10．2025年养殖业十大项目任务分配表

11．2025年十大农业基础工作和改革事项任务分配表

12．2025年实施“一村一品一主播”培育行动任务分配表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

2025年实施粮食安全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县市区 | 2024年规模种植主体达到区间的数量（个） | 2025年规模种植主体达到区间的数量（个） |
| --- | --- | --- | --- |
| 200－500（亩） | 501－800（亩） | 801－1000（亩） | 1000亩以上 | 200－500（亩） | 501－800（亩） | 801－1000（亩） | 1000亩以上 |
| 1 | 赫山区 | 655 | 130 | 85 | 81 | 691 | 140 | 94 | 89 |
| 2 | 资阳区 | 170 | 80 | 63 | 60 | 181 | 88 | 71 | 67 |
| 3 | 安化县  | 136 | 12 | 11 | 8 | 150 | 19 | 13 | 10 |
| 4 | 桃江县 | 411 | 105 | 50 | 38 | 432 | 113 | 57 | 44 |
| 5 | 沅江市 | 401 | 55 | 26 | 14 | 419 | 65 | 32 | 17 |
| 6 | 南县 | 415 | 103 | 72 | 57 | 432 | 114 | 85 | 64 |
| 7 | 大通湖区 | 141 | 38 | 20 | 17 | 155 | 43 | 26 | 20 |
| 合 计 | 2329 | 523 | 327 | 275 | 2460 | 582 | 378 | 311 |

附件2

2025年实施农业固定投资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县市区 | 2025年新增“名优特新”种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区间的项目数量（个） |
| --- | --- | --- |
| 50－200（万元） | 201－500（万元） | 501－800（万元） | 801－1000（万元） | 1000万元以上 |
| 1 | 赫山区 | 11 | 4  | 2  | 2 | 3 |
| 2 | 资阳区 | 6 | 2  | 1  | 1 | 0 |
| 3 | 安化县  | 23 | 8  | 5  | 2 | 1 |
| 4 | 桃江县 | 15 | 5  | 3  | 1 | 0 |
| 5 | 沅江市 | 10 | 3  | 2  | 1 | 1 |
| 6 | 南县 | 12 | 4  | 2  | 1 | 0 |
| 7 | 大通湖区 | 4 | 1  | 1  | 1 | 0 |
| 合 计 | 81 | 27 | 16 | 9 | 5 |

附件3

2025年实施农业单品产业链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县市区 | 单品名称 | 2024年单品产值达到区间内产值的特色优势农业品种数量（个） | 2025年单品产值达到区间内产值的特色优势农业品种数量（个） |
| --- | --- | --- | --- | --- |
| 1－2（亿元） | 2－5（亿元） | 5－8（亿元） | 8－10（亿元） | 10亿元以上 | 1－2（亿元） | 2－5（亿元） | 5－8（亿元） | 8－10（亿元） | 10亿元以上 |
| 1 | 赫山区 | 竹餐具加工 |  |  |  |  | 1（12.3亿元） |  |  |  |  | 1 |
| 茶叶 |  |  |  |  | 1（25.1亿元） |  |  |  |  | 1 |
| 甲鱼养殖 | 1（1.9亿元） |  |  |  |  |  | 1 |  |  |  |
| 蛋鸭养殖 |  | 1（2.4亿元） |  |  |  |  | 1 |  |  |  |
| 2 | 资阳区 | 休闲食品 |  |  |  |  | 1（120亿元） |  |  |  |  | 1 |
| 木槿 | 1（1亿元） |  |  |  |  | 1 |  |  |  |  |
| 张家塞甜酒 | 1（1亿元） |  |  |  |  | 1 |  |  |  |  |
| 3 | 安化县 | 茶叶 |  |  |  |  | 1（268亿元） |  |  |  |  | 1 |
| 黄精 |  |  |  |  | 1（70亿元） |  |  |  |  | 1 |
| 安化腊肉 |  |  |  |  | 1（12亿元） |  |  |  |  | 1 |
| 小籽花生 | 1（1亿元） |  |  |  |  | 1 |  |  |  |  |
| 4 | 桃江县 | 笋竹 |  |  |  |  | 1（173.1亿元） |  |  |  |  | 1 |
| 白家河蔬菜产业项目 | 1（1.8亿元） |  |  |  |  |  | 1 |  |  |  |
| 家禽加工 | 1（1.5亿元） |  |  |  |  | 1 |  |  |  |  |
| 5 | 沅江市 | 芦笋 |  |  |  |  | 1（30亿元） |  |  |  |  | 1 |
| 芦菇 |  |  | 1（7.8亿元） |  |  |  |  |  | 1 |  |
| 柑橘（枳壳） |  |  |  |  | 1（13.6亿元） |  |  |  |  | 1 |
| 鳝鱼 |  | 1（2.6亿元） |  |  |  |  | 1 |  |  |  |
| 6 | 南 县 | 稻虾 |  |  |  |  | 1（128亿元） |  |  |  |  | 1 |
| 麻鸭养殖 |  | 1（2.8亿元） |  |  |  |  | 1 |  |  |  |
| 龟鳖 |  | 1（2.3亿元） |  |  |  |  | 1 |  |  |  |
| 7 | 大通湖区 | 大闸蟹 |  |  |  | 1（8.5亿元） |  |  |  |  |  | 1 |
| 合 计 | 6 | 4 | 1 | 1 | 10 | 4 | 6 | 0 | 1 | 11 |

附件4

2025年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2024年销售收入达到区间内收入的龙头企业数量（个） | 2025年销售收入达到区间内收入的龙头企业数量（个） |
| 500－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8000（万元） | 8001－10000（万元） | 1亿元以上 | 500－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8000（万元） | 8001－10000（万元） | 1亿元以上 |
| 1 | 赫山区 | 5 | 26 | 4 | 2 | 20 | 6 | 29 | 5 | 3 | 22 |
| 2 | 资阳区 | 5 | 29 | 4 | 3 | 9 | 6 | 32 | 5 | 4 | 10 |
| 3 | 安化县  | 4 | 22 | 3 | 10 | 4 | 5 | 25 | 4 | 11 | 5 |
| 4 | 桃江县 | 5 | 19 | 8 | 3 | 7 | 6 | 21 | 9 | 4 | 8 |
| 5 | 沅江市 | 5 | 26 | 2 | 6 | 9 | 6 | 29 | 3 | 7 | 10 |
| 6 | 南 县 | 5 | 39 | 16 | 3 | 20 | 6 | 43 | 18 | 4 | 22 |
| 7 | 大通湖区 | 2 | 4 | 3 | 1 | - | 3 | 5 | 4 | 2 | - |
| 合 计 | 31 | 165 | 40 | 28 | 69 | 38 | 184 | 48 | 35 | 77 |

附件5

2025年实施特色农业产业强镇专项行动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2024年农业总产值达到区间内的特色农业产业强镇数量（个） | 202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区间内的特色农业产业强镇数量（个） |
| 5－8（亿元） | 8－10（亿元） | 10－12（亿元） | 12亿元以上 | 5－8（亿元） | 8－10（亿元） | 10－12（亿元） | 12亿元以上 |
| 1 | 赫山区 | 5 | 1 | 1 | 3 | 6 | 2 | 0 | 4 |
| 2 | 资阳区 | 4 | 0 | 0 | 2 | 4 | 0 | 0 | 2 |
| 3 | 安化县  | 6 | 3 | 0 | 0 | 8 | 3 | 1 | 0 |
| 4 | 桃江县 | 3 | 1 | 1 | 2 | 7 | 0 | 1 | 3 |
| 5 | 沅江市 | 3 | 2 | 0 | 6 | 1 | 4 | 0 | 6 |
| 6 | 南 县 | 0 | 3 | 2 | 7 | 0 | 3 | 1 | 8 |
| 7 | 大通湖区 | 1 | 1 | 1 | 0 | 1 | 1 | 0 | 1 |
| 合 计 | 22 | 11 | 5 | 20 | 27 | 13 | 3 | 24 |

附件6

2025年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专项行动

任 务 分 配 表

| 序号 | 县市区 | 2025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区间内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数量（个） |
| --- | --- | --- |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8000（万元） | 8001－10000（万元） | 1亿元以上 |
| 1 | 赫山区 | 4 | 2 | 1 | 1 | 1 |
| 2 | 资阳区 | 3 | 1 | 1 | 0 | 0 |
| 3 | 安化县  | 4 | 2 | 1 | 1 | 0 |
| 4 | 桃江县 | 4 | 2 | 1 | 1 | 0 |
| 5 | 沅江市 | 4 | 2 | 1 | 1 | 0 |
| 6 | 南 县 | 4 | 2 | 1 | 1 | 0 |
| 7 | 大通湖区 | 3 | 1 | 0 | 0 | 0 |
| 合 计 | 26 | 12 | 6 | 5 | 1 |

附件7

2025年实施农产品质量“三品一标”行动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绿色食品 | 有机农产品 |
| 年内新进入认证程序农产品数量（个） | 年内新认证成功农产品数量（个） | 年内新进入认证程序农产品数量（个） | 年内力争新认证成功农产品数量（个） |
| 1 | 赫山区 | 3 | 2 | 2 | 1 |
| 2 | 资阳区 | 3 | 2 | 2 | 1 |
| 3 | 安化县 | 5 | 2 | 3 | 2 |
| 4 | 桃江县 | 4 | 2 | 2 | 1 |
| 5 | 沅江市 | 3 | 2 | 3 | 2 |
| 6 | 南 县 | 3 | 2 | 2 | 1 |
| 7 | 大通湖区 | 2 | 1 | 1 | 1 |
| 合 计 | 23 | 13 | 15 | 9 |

备注：以上数据包含各县市区纳入农业单品产业链专项行动的产业链进入绿色食品认证程序、有机农产品认证程序的目标任务。

附件8

2025年牵头制定单品“十条”优惠政策

任 务 分 配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品名称 | 责任单位 |
| 1 | 粮食 | 市农业农村局 |
| 2 | 生猪 | 市农业农村局 |
| 3 | 水产 | 市农业农村局 |
| 4 | 蔬菜 | 市农业农村局 |
| 5 | 蛋鸭 | 市农业农村局 |
| 6 | 懒人土豆 | 赫山区人民政府 |
| 7 | 木槿 | 资阳区人民政府 |
| 8 | 鲫鱼 | 资阳区人民政府 |
| 9 | 芳香类中药材 | 资阳区人民政府 |
| 10 | 茶叶 | 安化县人民政府 |
| 11 | 腊肉 | 安化县人民政府 |
| 12 | 小籽花生 | 安化县人民政府 |
| 13 | 黄精 | 安化县人民政府 |
| 14 | 笋竹 | 桃江县人民政府 |
| 15 | 设施渔业 | 桃江县人民政府 |
| 16 | 淡水鱼 | 沅江市人民政府 |
| 17 | 柑橘（枳壳、辣妹子） | 沅江市人民政府 |
| 18 | 鳝鱼 | 沅江市人民政府 |
| 19 | 稻虾 | 南县人民政府 |
| 20 | 稻虾米 | 南县人民政府 |
| 21 | 水蛭 | 南县人民政府 |
| 22 | 大通湖蟹 | 大通湖区管委会 |

附件9

2025年种植业十大项目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全市目标任务 | 目标任务分配 |
| 赫山区 | 资阳区 | 安化县 | 桃江县 | 沅江市 | 南县 | 大通湖区 |
| 1 | 茶叶（吨） | 109024 | 4514 | 2355 | 83980 | 18175 | / | / | / |
| 2 | 冬闲田种植蔬菜（万吨） | 40 | 5.75 | 5.5 | 3.75 | 5.25 | 8.5 | 9 | 2.25 |
| 3 | 笋竹 | 竹笋（万吨） | 8.5 | / | / | 2.5 | 6 | / | / | / |
| 大径竹（万根） | 3045 | 125 | / | 920 | 2000 | / | / | / |
| 4 | 黄精（万亩） | 5.8 | / | / | 5.8 | / | / | / | / |
| 5 | 柑橘（枳壳）（万亩） | 19.19 | 1.7 | 0.75 | 3.23 | 3.46 | 7.14 | 0.73 | 2.18 |
| 6 | 芳香类中药材（万亩） | 0.25 | / | 0.2 | 0.05 | / | / | / | / |
| 7 | 小籽花生（万亩） | 2.6 | 1 | 0.2 | 2.2 | 1 | / | / | 0.2 |
| 8 | 懒人土豆（万亩） | 0.1 | 0.1 | / | / | / | / | / | / |
| 9 | 袁记云饺供应基地（万亩） | 0.45 | / | 0.05 | / | / | / | 0.2 | 0.2 |
| 10 | 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万亩） | 28.1 | 12 | 5 | 1.8 | 9 | 0.3 | 0 | 0 |

附件10

2025年养殖业十大项目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单位 | 全市目标任务 | 目标任务分配 |
| 赫山区 | 资阳区 | 安化县 | 桃江县 | 沅江市 | 南县 | 大通湖区 |
| 1 | 新增生猪代养（万头） | 30 | 5 | 3 | 9 | 6.5 | 3 | 3 | 0.5 |
| 2 | 肉羊（万只） | 56 | 3.76 | 0.97 | 40.54 | 4.83 | 1.22 | 4.08 | 0.60 |
| 3 | 蛋鸭笼养（万羽） | 100 | 20 | 15 | 20 | 15 | 15 | 10 | 5 |
| 4 | 四季小龙虾（吨） | 234900 | 8000 | 11000 | / | 1400 | 63000 | 125000 | 26500 |
| 5 | 大通湖蟹（吨） | 4600 | / | / | / | / | 800 | 600 | 3200 |
| 6 | 设施渔业（吨） | 4340 | 180 | 20 | 1200 | 800 | 2000 | 80 | 60 |
| 7 | 精养黄鳝（吨） | 4550 | 150 | / | / | / | 1800 | 2400 | 200 |
| 8 | 龟鳖混养（吨） | 7600 | 1250 | 400 | 80 | 20 | 1450 | 4200 | 200 |
| 9 | 水蛭（吨） | 60 | 20 | / | / | / | / | 40 | / |
| 10 | 其他淡水鱼（资阳鲫鱼、沅江大头鱼）（吨） | 19500 | / | 8500 | / | / | 11000 | / | / |

附件11

2025年十大农业基础工作和改革事项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全市目标任务 | 目标任务分配 |
| --- | --- | --- | --- |
| 赫山区 | 资阳区 | 安化县 | 桃江县 | 沅江市 | 南县 | 大通湖区 |
| 1 |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 确保2024年已启动试点的6个乡镇上半年完成试点扫尾任务；确保全市试点工作按照试点方案，基本完成数据比对、调查摸底和合同网签（网签完成率95%以上）。 | 上半年完成泉交河镇的试点扫尾任务；整区试点工作按照试点方案，基本完成数据比对、调查摸底和合同网签任务。 | 上半年完成沙头镇的试点扫尾任务；整区试点工作按照试点方案，基本完成数据比对、调查摸底和合同网签任务。 | 上半年完成冷市镇的试点扫尾任务；整县试点工作按照试点方案，基本完成数据比对、调查摸底和合同网签任务。 | 上半年完成鲊埠回族乡的试点扫尾任务；整县试点工作按照试点方案，基本完成数据比对、调查摸底和合同网签任务。 | 上半年完成阳罗洲镇的试点扫尾任务；整市试点工作按照试点方案，基本完成数据比对、调查摸底和合同网签任务。 | 上半年完成武圣宫镇的试点扫尾任务；整县试点工作按照试点方案，基本完成数据比对、调查摸底和合同网签任务。 | 国有土地没有任务 |
| 2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 3 |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和畅通“中梗阻”渠道等项目建设任务。 | 按照分配的任务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按照分配的任务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按照分配的任务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按照分配的任务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按照分配的任务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按照分配的任务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按照分配的任务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 4 | 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 | 健全市、县、乡、村四级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通畅、便捷、高效。 | 赫山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 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相关政策的宣传，积极推动农村产权入市交易，加强市场监管。 | 安化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 桃江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 建成沅江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 建成南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 建成大通湖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
| 5 |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个） | 241 | 14 | 5 | 73 | 76 | 11 | 41 | 21 |
| 6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万亩） | 109.3 | 28.5 | 20 | 6.3 | 16.5 | 25.5 | 8.5 | 4 |
| 7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立方米） | 119000 | 10000 | 42000 | 23000 | 3000 | 35000 | 6000 | 纳入南县任务 |
| 8 | 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建设 | 建成1个市级秸秆收储中心和7个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 建成1个市级秸秆收储中心和1个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 建成1个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 建成1个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 建成1个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 建成1个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 建成1个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 建成1个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
| 9 | 智慧农业 | 打造10个智慧农业示范点 | 打造2个智慧农业示范点 | 打造1个智慧农业示范点 | 打造2个智慧农业示范点 | 打造1个智慧农业示范点 | 打造1个智慧农业示范点 | 打造2个智慧农业示范点 | 打造1个智慧农业示范点 |
| 10 | 农业投资公司（个） | 8 | 1 | 1 | 1 | 1 | 1 | 1 | 1 |
| 11 | 大水面人放天养（公顷） | 23889 | 3515 | 3397 | 1000 | 500 | 4300 | 2910 | 8267 |

附件12

2025年实施“一村一品一主播”培育行动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全市目标任务 | 赫山区 | 资阳区 | 安化县 | 桃江县 | 沅江市 | 南县 | 大通湖区 |
| 1 | 村民委员会（个） | 1126 | 155 | 88 | 362 | 212 | 150 | 132 | 27 |
| 2 | 培育村级主播（人） | 1126 | 155 | 88 | 362 | 212 | 150 | 132 | 27 |
| 3 | 完成年度销售额（亿元） | 11.1 | 1.8 | 1 | 3 | 2 | 1.5 | 1.5 | 0.3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曹霞同志为益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甜同志的益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任命蔡奇文同志为益阳市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眭和平同志的益阳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曾文谦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任命郑周同志为益阳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任命周旭中同志为益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爽蟾同志的益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李光明同志的益阳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任命黄炜辉同志为益阳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任命龚志勇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众志同志的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邓涛同志为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益科字〔2025〕11号

YYCR－2025－05001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现将《益阳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9日

益阳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 轻微违法 |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被发现后能主动纠正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教育规范, 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 |
| 一般违法 |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 严重违法 |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有违法所得，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犯罪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禁止其2年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
| 2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显著轻微违法 | 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诱骗、教唆，被发现后能主动纠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并予以教育规范。 |
| 轻微违法 | （1）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2）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 | （1）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2）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 |
| 一般违法 | （1）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并有违法所得的；（2）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诱骗、教唆，造成较严重的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并有违法所得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 | 在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显著轻微违法 |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能积极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 轻微违法 |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诱骗、教唆，造成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并有违法所得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并有违法所得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4 |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被发现后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未造成后果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处以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多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屡教不改，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5 |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介。 |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能主动纠正，并有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造成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胁迫、诱骗他人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并有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6 | 挤占或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破坏、毁损科普场馆、科普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挤占科普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限期恢复原用途。 | 轻微违法 | 挤占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或挪作他用，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能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挤占、挪用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进行营利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恢复原用途。 |
| 严重违法 | 挤占、挪用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进行营利活动，被发现多次以上的；破坏、侵占国家投资建设的科普场所和设施，进行营利活动，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恢复原用途，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7 | 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 轻微违法 |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未定期组织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参加健康体检和专业技能培训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 | 转借、转让、出租许可证；不按照相关规定处置与报告实验动物疫情，未造成后果的；因管理不善导致携带高致病性动物病原体、基因修饰等特殊实验的实验动物逃逸，但及时采取追回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违法 | 代购供应、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动物和相关产品，或提供虚假质量合格证的；从事特殊动物实验未采取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的；生产和使用实验动物产生的动物尸体和废弃物，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环境，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提供承受实验后的实验动物给他人食用，影响他人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因管理不善导致携带高致病性动物病原体、基因修饰等特殊实验的实验动物逃逸，未及时采取追回措施和向有关部门报告，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不按照相关规定处置与报告实验动物疫情的，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不接受监督检查，在许可证年检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关闭。 |

说明：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2）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4）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不具有管辖权的；

（5）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依法从重处罚：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3）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4）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

7.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5年版）》的通知

益文旅广体发〔2025〕10号

YYCR－2025－23001

各县市区文旅广体局、大通湖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基准由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见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门户网站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5年4月11日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益卫发〔2025〕1号

YYCR－2025－24001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监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本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处罚的合理性，科学合理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见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